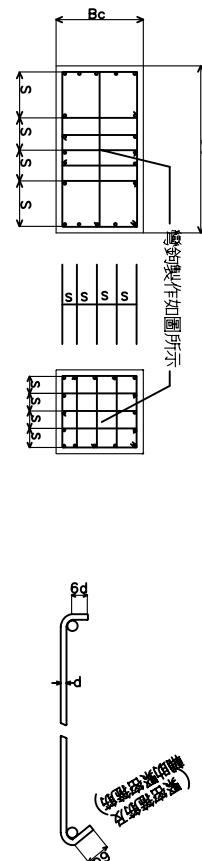


註 1. 檢查接頭內主鋼筋強度可用標準鉤或直鋼筋代替
詳如圖6 規定
2. 檢查頭內柱上部範圍內須配置密環筋，其間
距不得大於 $D_c/4$ 與 $OC\cdot C$ 剪力牆兩制之往及剪力牆下層之
柱其全長均須配置 緊密環筋。
3. IP 等於柱之長邊尺寸但不得小於 $H_0/6$ 柱淨高或45公分。
4. 大樓及地標 圖6 及圖7 規定
5. 大樓及柱內鋼筋如角筋接頭安 表一 鋼筋搭接規定辦理

6. 內柱接頭並符合下列規訂者採柱接頭內之環筋數
量得為外柱所須之半，否則按外柱規訂辦理。
① 柱之四周均均有環
② 每支樑之寬度均大於柱寬之 $3/4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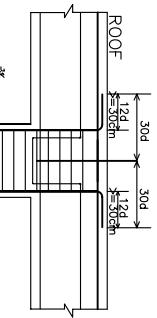
7. 檢查頭內之定義為柱內梁接頭內之定義為柱內
樑頭至最深梁之梁底。
8. B_c 為柱之短邊尺寸, D_c 為柱之長邊尺寸。



柱筋搭接示意圖

註 1. d 表鋼筋直徑
2. P.C10cm
3. 主筋外緣距P.C
7.6cm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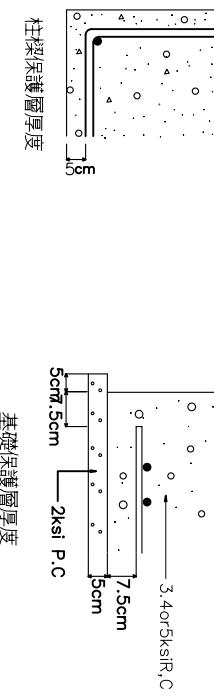
4. 若欲在範圍內續接長度應不
少於 $1.3d$



19 鋼筋/保護層厚度

(柱樑/保護層厚度5公分, 如有水泥砂漿粉刷部分得額減為4公分。)

20 矩形柱與方形柱與圓形柱補強筋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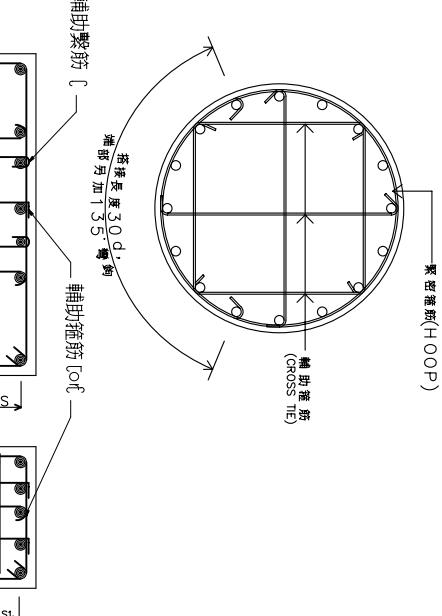


1. 箍筋規定詳圖 6 及 16 規定。
2. 柱內縱向鋼筋間距(S)大於5公分時須加
輔助筋(Cross tie筋)於柱頭。
3. 箍筋總長大於35公分時箍筋須加輔助
繩筋(Supplementary cross tie)於筋
4. $\times < 35\text{cm}$, $S < 15\text{cm}$, $S_1 > 15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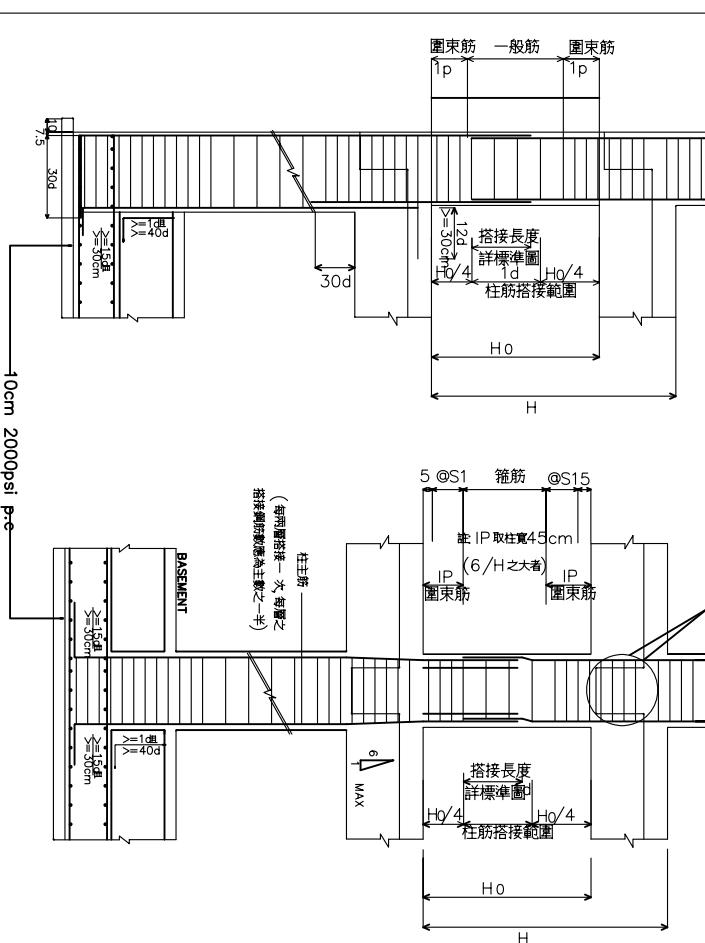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層鋼筋	
MIN	2.5cm
MAX	2.5cm
註 箍筋最小间距下表中之最大值	
機械材	1d
壓縮材	1.5d
筋(機械材)	4d
筋(機械材)	3d

註 成束鋼筋應以相當面積和之單根鋼筋直徑計算

21 鋼筋配置、淨距標準圖



1. 鋼筋接頭如採用焊接須經
甲方設計或工程司同意。
2. 焊接或壓接可在柱中任同一斷面上，
但鋼筋接點不得在同一斷面上，
並日相鄰鋼筋(包含另一方向)
續接點間距不得小於 30cm 。
3. 接合強度不得小於 $1.25f_y$ 。
4. 檢查頭續接頭規定上
5. 焊接規定依照A/WSD 1.4 規定辦理
6. 其他續接方式如經證明可達到上述
強度時，經甲方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7. 鋼筋續接如採用焊接其鋼筋材質
應符合焊接規定。



16 柱配筋標準圖

17 鋼筋加工與排置容許公差表

$e = \text{偏心} / \text{d} < 1 / 10$ 至容許 $e / d > 1 / 10$
時切斷壓接部重新再行壓接。

18 柱鋼筋之焊接或壓接規定

* H 為版厚, 壁厚, 梁深或柱寬

位置	鋼筋端部位置	構材連繩端	構材不連繩端
基準	+13	-13	

大台建築師事務所
建築師：林儒聰

地址：苗栗市民族路101巷65號
電話：(03)339062
傳真：(03)339061
電子信箱：jusung.in@mail.moe.edu.tw

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設計圖樣

內政部營建署頒製(雲嘉南地區-01-B型)

工程名稱	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設計圖樣(雲嘉南)	比例尺	圖號
圖號名稱	結構精標準圖力	單位 mm	S3-9
業務編號		張號	30 31

印鑑

